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延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A的期限，以授出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10,000,000港元。

於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前，環球信貸已與客戶訂立兩項前貸款協議。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向客戶授出新貸款需要與對其授出前貸款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客戶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延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A的期限，以授出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10,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補充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10,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8%
期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大埔及馬灣的兩個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約為54,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1,800,000港元

提供前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環球信貸向客戶授出兩筆貸款。該等前貸款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10,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8%
期限	: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提取貸款之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大埔及馬灣的兩個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約為57,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1,800,000港元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8,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8%
期限	: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提取貸款之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大埔及馬灣的兩個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約為57,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1,440,000港元

有關新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新貸款及前貸款全部以客戶提供的兩項住宅物業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61.4%，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

本集團根據(i)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客戶所提供的抵押品均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的情況下作出有關新貸款的墊款。本集團於評估有關墊款風險的過程中經考慮以上所披露的因素後，認為向客戶作出有關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新貸款的資金來源

新貸款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A之延長協議。

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為兩位獨立第三方個別人士，並是本集團舊客戶，於授出新貸款前尚欠環球信貸的貸款總額為18,000,000港元(即前貸款)。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授出新貸款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環球信貸與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且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是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補充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向客戶授出新貸款需要與對其授出前貸款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客戶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補充貸款協議之借款人，為兩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A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A」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B」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B」一節列示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由環球信貸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向客戶提供1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前貸款」	指	由環球信貸根據前貸款協議向客戶提供合共18,000,000港元的未償付按揭貸款
「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補充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及金曉琴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耀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